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8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盈博莱、挂牌公司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盈博莱、子公司	指	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盈博莱、南宁子公司	指	南宁盈博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链融投资	指	南宁链融天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江口投资	指	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ATF16949	指	<p>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由意、美、法、德、英5国汽车工业部门联合起草，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下面的各国汽车联合会共同制定。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这个标准被广泛接受，被全球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广泛采用，并对于确保汽车质量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p> <p>IATF16949是一种基于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通过补充和强化ISO9001的要求，以满足汽车行业特定的要求。它的目标是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降低缺陷率和成本，并促进整个供应链的协调和合作。</p>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盈博莱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能够强化内部管理，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则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 3.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盈博莱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盈博莱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链融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2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D156，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

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经营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

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公司已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盈博莱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盈博莱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 1. 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7,894,735 股，认购价格为 3.8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9,999,99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链融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894,735	29,999,993.00	现金
合计	-	-			<b>7,894,735</b>	<b>29,999,993.00</b>	-

### 2. 发行对象及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	----------------

1	链融投资	190001****88	一类合格投资者	无关联关系
---	------	--------------	---------	-------

**3.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D156**。其基金管理人天厚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78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p><b>（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b></p> <p>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a>）、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b>（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b></p> <p>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资金是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p> <p><b>（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b></p>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p>
---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链融投资，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D156。链融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除投资公司外，还投资了广西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董事 5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监事 3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与会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公司未发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链融投资为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链融投资是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南宁链融天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链融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本次盈博莱定向发行投资事项已经链融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链融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链融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审批。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盈博莱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

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4】A6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前收盘价为2.00元/股。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前12个月，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8,853,333股，发行价格为3.00元。

与前一次股份发行时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虽因温州项目处于建设期，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产能增加，估值提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与公司同处塑料制品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均远高于公司，因此，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

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各方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其他安排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审议及披露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链融投资为私募基金，无法定限售安排。

####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90号），本次公司实际发行股票8,853,333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559,999.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3]B020号）。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于2023年5月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6,559,999.00</b>
加：利息收入	4,816.02
小计	26,564,815.02
<b>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建设	26,560,866.50
其中：购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2,550,000.00
建设工程	3,004,794.45
试生产采购材料	1,005,204.55
利息转出用作经营开支	867.50
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3,948.52
<b>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盈博莱及南宁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

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 1.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00元拟用于南宁市高速特种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预算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元）
1	购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12,000,000.00
2	建设工程	3,000,000.00
合计：		<b>15,000,000.00</b>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999,993.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9,993.00
2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5,000,000.00
合计		<b>14,999,993.00</b>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锂电池干法隔膜，主营业务产品品种有待进一步扩张和延伸，现有的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投资建设的广西南宁建设高速特种隔膜研发生产基地，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产量，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

营的费用支出等，将有利于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海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彭海生	15,180,500	25.65%	0	15,180,500	22.63%
实际控制人	彭海生	19,180,500	32.41%	0	19,180,500	28.59%

本次发行前，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80,500 股，持股比例为 25.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控制比例为 6.16%，彭海生通过直接、间接合计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 19,180,500 股，比例合计为 32.41%。

本次发行后，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80,500 股，持股比例为 22.6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彭海生先生为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控制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控制比例为 5.96%，彭海生通过直接、间接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 19,180,500 股，比例合计为 28.59%；彭海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 1.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间	质押事由
1	彭海生	15,180,500	7,300,000	瓯江口投资	2022年11月3	登记日至主债权存续	增资协议项下的相关
2	何兆炽	2,365,850	1,000,000				

3	冯志航	2,175,050	1,000,000		日	期间及期满后两年。	义务提供担保
4	林永春	1,120,500	700,000				
合计		20,841,900	10,000,000	-	-	-	-

## 2、增资协议及质押合同签署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子公司浙江盈博莱、彭海生、何兆焯、冯志航、林永春与瓯江口投资签署《关于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瓯江口投资共同以现金形式对浙江盈博莱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盈博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盈博莱	83,160,000	66%
瓯江口投资	42,840,000	34%
合计	126,000,000	100%

各方约定，瓯江口投资所持有的浙江盈博莱的全部股权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若2027年8月31日前，浙江盈博莱实现上市，瓯江口投资有权通过公开市场减持退出；

（2）若2027年8月31日前，浙江盈博莱未实现上市，瓯江口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瓯江口投资所持浙江盈博莱的股权，收购应在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两年内完成。

本协议所涉的股权退出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由瓯江口投资聘请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持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确定的金额，或由瓯江口投资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单利5.5%年利率计算并扣除瓯江口投资在持有浙江盈博莱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后确定的金额，两者较高者予以收购。

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瓯江口投资所持有的全部浙江盈博莱股权收购的，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每日以未收购股权价值（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确定，即“评估价”或“单利计算价格”二者取高）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公司、股东彭海生、何兆焯、冯志航、林永春对本协议中有关公司收购瓯江口投资所持浙江盈博莱股权的义务及支付相关违约金的义务按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1) 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浙江盈博莱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在本协议约定的资本金实缴完成之后30个自然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质押手续办理。

(2) 股东彭海生、何兆焯、冯志航、林永春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质押手续办理。

2022年10月26日，瓯江口投资分别与股东彭海生、何兆焯、冯志航、林永春签署了《证券质押协议》，约定：质押股份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瓯江口投资所持有的浙江盈博莱股权进行收购及支付相关违约金的义务；瓯江口投资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存续期间及期满后两年。

2022年11月3日，彭海生、何兆焯、冯志航、林永春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浙江盈博莱的注册资本 126,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100,242,424.24元，尚未全部实缴，公司持有浙江盈博莱的股权尚未办理质押手续。

### 3.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500股，持股比例为25.65%，同时通过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000,000股，控制比例为6.16%，彭海生通过直接、间接合计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19,180,500股，比例合计为32.41%。其中7,3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前总股份的12.33%，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0.89%。股东彭海生、何兆焯、冯志航、林永春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份的16.89%，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4.91%。如公司质押股份全部被行权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由彭海生

变更为瓯江口投资，但彭海生实际控制的股份仍高于瓯江口投资，不会导致收购，但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向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7,894,735股，预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1.77%。发行对象不会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929,019.07元、76,413,826.69元、41,006,173.65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3,917,791.44元、-4,906,005.64元、-10,474,223.23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53%、25.08%、3.80%，净利润大幅下降且为负数、毛利率持续下降，业绩波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浙江盈博莱的影响。

(1) 说明浙江盈博莱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未来发展规划等。

①浙江盈博莱经营情况

浙江盈博莱成立于2022年6月24日，公司持有66.00%股权，瓯江口投资持有34.00%的股权。主要产品包括常规隔膜、多层复合隔膜、高强增韧单层隔膜等多类隔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等领域。浙江盈博莱成立后，先后进行了租赁车间的装修升级改造和生产线的的设计安装，并办理了节能审查、环评手续，于2023年9月正式投产。

②浙江盈博莱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441,767.85	133,489,699.72	39,962,531.54
总负债	49,003,945.79	45,059,748.41	17,467,115.67
净资产	95,437,822.06	88,429,951.31	22,495,415.87
营业收入	12,210,022.94	4,640,324.09	-

营业成本	16,060,249.95	5,864,925.37	-
毛利	-3,850,227.01	-1,224,601.28	-
利润总额	-8,143,644.01	-12,869,212.95	-6,112.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93%	-73.60%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02,616.55	-16,897,896.90	300,000.00

2023年，浙江盈博莱因投产时间较短，受设备调试、人机磨合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规模较小、产品毛利率较低，同时叠加前期开办费等因素，导致2023年大幅亏损。

2024年1-6月，公司加大了对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浙江盈博莱营业收入有所增加，随着人机磨合逐步成熟，产品毛利率上升，亏损逐步减少。由于浙江盈博莱下游主要客户大多要求供应商取得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名：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汽车行业的重要标准之一），而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申请需要正式投产12个月，浙江盈博莱因投产时间不足12个月，尚未取得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导致其产能未充分释放，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24年1-6月浙江盈博莱尚未实现盈利。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预计2025年能够获得，获得认证后，随着下游客户订单增加，产能释放，收入增长，浙江盈博莱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

### ③未来发展规划

浙江盈博莱将基于其地域优势，积极开发华东地区及海外市场的潜在客户，同时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持续挖掘市场需求并向电子电器（如通讯基站、服务器）、轻量化（如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高毛利应用领域拓展，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2）结合下游行业、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订单开拓及获取情况等，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作充分风险提示

#### ① 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隔膜的生产、研发、销售。锂电隔膜是锂离子电池关

键的四大原材料之一。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隔膜将正极与负极材料隔开，防止两极接触而造成短路，容许离子通过而不能让电子通过，从而完成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快速传输。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锂电池、动力锂电池和数码锂电池等下游领域，终端领域主要有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 1) 储能电池

为应对全球能源危机造成的电价上涨，全球许多国家积极寻求改善能源安全的化石燃料替代品，中国、欧盟、美国等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新型储能作为能源转型的重要环节，主要提供可再生能源并网、调峰调频等服务，以提升电力系统的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新型电力系统为新型储能打开了广阔空间，储能将重塑电力系统多端互动、超级融合的物理形态。

2024年，中国首次将“发展新型储能”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储能行业的发展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在国内市场，随着新能源发电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型储能已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各地峰谷电价差进一步拉大，结合储能产业链成本下降，使得工商业储能的经济性日益显著。2024年上半年，国内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能源供需平衡，大型储能市场维持高增长。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上半年，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4444万千瓦/9906万千瓦时，较2023年底增长超过40%；我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约为1305万千瓦/3219万千瓦时；国内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煤电，电力生产供应绿色化不断深入，储能市场需求已逐步扩大。

### 2) 动力电池

在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492.9万辆和49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0.1%和32%，市场占有率达到35.2%，保持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新能源汽车的出货量、销售渗透率等将持续增长，从而推动动力锂电池需求提升，公司所处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相关配套行业仍然有

较大的市场空间。

## ②下游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拟上市公司等行业内知名企业，规模较大，经营稳健。

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介绍
1	N 客户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 98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销售。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10,351.21 万元，净利润 1,932.87 万元。
2	I 客户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7,663.56 万元，净利润 14,258.63 万元。
3	J 客户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6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销售。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83,692.47 万元，净利润 4,225.79 万元。
4	O 客户	上市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26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5	L 客户	H 股上市公司，2023 年 12 月上市，注册资本 2,276,874,050 元，主营业务为动力和储能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59,666.50 万元，毛利 27,236.60 万元。
6	E 客户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销售。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333.36 万元，净利润-6,004.45 万元。
7	H 客户	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2192.3313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制造、销售。公司已完成 C 轮融资。
8	B 客户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6048.387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销售。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6,180.03 万元，净利润 5,639.57 万元。
9	C 客户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子元件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4,915.07 万元，净利润 18,490.04 万元。
10	P 客户	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电池销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2024 年 5 月，公司已通过新客户 R 客户供应商审核并



中标，并于 2024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

③订单开拓及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等重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执行现有订单外，还积极开拓新业务，先后开发了 H 客户、Q 客户、L 客户等重要客户；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新客户 R 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并中标，并于 2024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未执行在手订单约 1130 万平方米。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在公司采取合理的竞争策略及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的策略下，公司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说明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的合理性

①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电隔膜生产、研发、销售，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品种可分类为普通隔膜及陶瓷隔膜，按照合并口径，公司按照产品分类收入成本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普通隔膜					
营业收入	20,583,601.39	-30.42%	59,122,804.28	4.80%	56,417,407.62
营业成本	21,856,003.68	-2.06%	50,231,720.64	31.85%	38,097,894.80
毛利率	-6.18%		15.04%		32.47%
销售数量 (平方米)	36,590,745.90	-23.08%	104,745,802.10	0.74%	103,978,677.00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0.56	-9.54%	0.54	0.00%	0.54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0.60	27.32%	0.46	24.32%	0.37

陶瓷隔膜					
营业收入	17,144,762.28	322.59%	8,732,369.02	-21.56%	11,132,118.00
营业成本	15,486,427.46	731.54%	4,894,555.85	-30.76%	7,069,273.57
毛利率	9.67%		43.95%		36.50%
销售数量 (平方米)	24,561,516.50	735.07%	7,232,232.60	-17.43%	8,759,369.50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0.70	-49.39%	1.21	-4.72%	1.27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0.63	-0.42%	0.68	-16.05%	0.81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隔膜售价基本保持稳定或小幅上升，2023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及生产工人薪酬增加，导致其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4年上半年，因客户需求，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同时受春节节假日影响，普通隔膜产量大幅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陶瓷隔膜受产能存在短期的行业过剩因素的影响，导致其售价大幅下降，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陶瓷隔膜的成品率提升，产品成本逐步下降，成本由2022年度的0.81元/平方米逐步下降至0.63元/平方米；但成本下降幅度低于价格下降幅度，导致该产品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较2022年及2023年大幅下降。

此外，由于浙江盈博莱尚未大规模量产销售且前期建设固定成本较高也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综上，以上因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隔膜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采用干法工艺生产锂电池隔膜，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均无仅采用干法工艺生产锂电池隔膜的公司，多采用湿法工艺为主，辅以干法工艺进行生产。

涉及锂电隔膜生产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包括恩捷股份、星源材质等，其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6月 毛利率	2023年度 毛利率	2022年度 毛利率
002812	恩捷股份	21.02%	37.43%	47.83%
300568	星源材质	31.52%	44.42%	45.57%
002108	沧州明珠	11.82%	14.52%	16.69%
831742	纽米科技	23.46%	40.43%	38.78%
平均毛利率		21.96%	34.20%	37.22%
盈博莱毛利率		3.80%	25.08%	33.53%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上述表格，锂电隔膜同行主要公司毛利率水平从2022年度到2024年1-6月多为持续下降趋势。

公司毛利率下降速度快于同行业代表公司毛利率下降水平，主要系公司2022年成立子公司后，子公司前期建设成本较高、投产后进行人机磨合以及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质量认证时间较长等因素，导致浙江盈博莱产能未充分释放，收入规模较小，难以覆盖其生产成本，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另外，公司重要产品陶瓷隔膜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导致其售价大幅下降，也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以上因素叠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快于同行业主要公司毛利率下降速度。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浙江盈博莱自2022年成立以来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前期开办支出较大、人机磨合以及取得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尚需一段时间，导致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公司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浙江盈博莱前期建设及公司陶瓷隔膜市场竞争导致价格下降，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对于因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与之相关的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中补充披露。

## 2.关于募投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募投项目以及购买的标的资产，下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干法隔膜、涂覆隔膜，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现行有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干法隔膜、涂覆隔膜，为锂电池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2024年8月1日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桂发改环资规〔2024〕455号），“企

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因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南宁子公司具体实施，南宁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亦未办理节能审查，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开工前向主管部门办理节能审查，并在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前不进行开工建设。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均从国家电网采购，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募投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办理验收手续。

公司南宁子公司具体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南宁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将在近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新建募投项目位于广西南宁，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该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宁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24〕7号），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广西南宁江南区，位于Ⅲ类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为：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专用锅炉指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标准的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高效除尘设施指至少包括袋式除尘器且除尘效率达到99%以上的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所消耗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以上高污染燃料。

（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南宁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近期将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预计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干法隔膜、涂覆隔膜，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宁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成立，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尚未编制。公司将在近期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按照环保要求采取与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环保措施，待环评验收通过后投入生产。环保投资资金来源是股东资金投入。

(10) 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城市的生态环境局网站、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阅浙江盈博莱所属地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如有）”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1）项目主体是否为子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周期、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南宁子公司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的周期为1年。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南宁市江南电子科技园内，厂房将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目前已完成选址并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不涉及立项、土地等审批手续，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募投项目将在开工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针对募投项目事项，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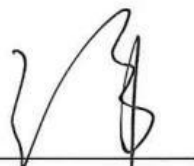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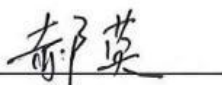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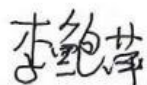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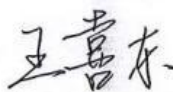


郝英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鲍萍



王喜东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此复印件仅用于  
推荐承销  
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11月12日

恒泰长财  
骑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 四、新三板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 五、退市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券有限责  
专用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person.

